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訴願決定書（案號：10500002）

金管訴字第 1050075006 號

訴願人：○○○ 君                      地址：○○市○路○段○巷○號○樓

上列訴願人因保險爭議事件，不服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05年8月5日金評宣字第10500077850號書函，提起訴願，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訴願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緣訴願人前與○○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人壽）因保險爭議，於105年2月23日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簡稱評議中心）提出評議申請，經該中心105年6月17日105年評字第215號評議決定「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訴願人遂於105年7月6日向評議中心主張略以：評議中心準備評議人員有一連串助○○人壽為難訴願人的疑慮；評議決議內容大多錯誤；及評議內容所述不公不正，從評議中心接受○○人壽犯規不處分扣點至允許私用○○人壽之電話對話紀錄與訴願人之被要求文件及書面紀錄，玩弄對法不熟的誠實善良百姓。評議中心以105年8月5日金評宣字第10500077850號書函回復陳情人略以：訴願人指陳評議中心

承辦人員出現一連串協助○○人壽為難訴願人之疑慮，容屬訴願人個人臆測，並非事實；醫學專業顧問意見係評議中心醫學顧問審酌病歷等相關資料後所形成的專業判斷意見；評議中心依法並無處分金融服務業之權責，是就訴願人所請尚難辦理；評議中心曾多次致電訴願人及○○人壽，惟皆未能與訴願人取得聯繫，故僅能以○○人壽之電話說明內容作為審酌之基礎，訴願人之指摘，容有誤解；及評議中心評議委員會係秉持獨立公正之立場，公平合理審酌評議事件之一切情狀作成評議決定，並無訴願人所述諸多違誤或不公不正等情。訴願人不服，於105年9月1日向本會提起訴願，並稱：評議中心係採書面處理，卻對○○人壽採電話處理，請查出這位自稱張小姐的真實姓名與在此次過程中之職責和不合理的作為，資為爭議。

三、查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5條、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評議中心為財團法人，並非行政機關，其處理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亦非行政行為。本件訴願人所不服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05年8月5日金評宣字第10500077850號書函，非行政機關本於行政權之行使而對訴願人權益產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訴願法所稱之行政處分。又訴願人請求查明評議中心自稱張小姐之真實姓名與其在此次過程中之職責和不合理之作為等，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所提起之本件訴願，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 主任委員 邱淑貞

委員 朱德芳(請假)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張進德  
委員 林國彬(請假)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張心悌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2 5 日

主任委員 李瑞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裝

訂

線